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326.6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533,266手（15,332,66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26.6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573.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53.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26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753.08万元，低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

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85,875.93	67,059.03	67,059.03
2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47,071.67	46,191.87	44,618.35
3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产线建设	42,075.70	40,075.70	40,075.70
合计		175,023.30	153,326.60	151,753.0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莹

陈莹

陈诗哲

陈诗哲

